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 (b) 按決策局 / 部門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新聘殘疾人士分項數字；
- (c) 政府每年聘用視障人士的統計數字；
- (d) 當局會否檢討聘用視障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e) 當局不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殘疾情況的做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並就強制申報殘疾情況會否構成歧視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 (f)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轉介數字和成功率下降的原因；以及
- (g) 有關由公務員事務局管理，為政府殘疾僱員購買輔助器材而設的中央基金的詳情，包括申請成功率。

當局的回應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的統計數字和情況

2.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招聘當局會按應徵者的品格、能力和表現，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為貫徹這項原則，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便利措施，旨在讓殘疾應徵者

(不論殘疾類別)可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所有應徵者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3. 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便利措施，使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有關政策和相關便利措施適用於殘疾應徵者，包括視障人士。

4. 我們把過去十年在職及離職殘疾公務員(包括視障人士)人數列於附件一，以供參考。另外，附件二按殘疾類別列出過去十年新入職並表明其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人數，附件三則按決策局 / 部門列出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我們未有就新入職殘疾人員的教育水平、他們填補的職位和涉及的職位空缺總數編製分項數字。

5. 從附件一所列數字可見，在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人數曾因自然流失，再加上受到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影響，而有所下降。然而，過去數年，有關人數(包括視障人士的數字)已穩步回升。此外，正如附件二載列的統計數字顯示，自撤銷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後，新入職的視障人士數目，跟其他新入職的殘疾人士數目一直穩定地增長。

6. 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過去十年每次招聘工作的合資格和獲聘任的殘疾應徵者人數、其與健全應徵者數字的比較及所涉及的空缺數目詳情，我們並無有關資料。然而，正如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向事務委員會所匯報，我們最近曾就決策局 / 部門落實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指引的情況進行了一項專題調查。根據所得資料，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並完成的 227 次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中，有 144 次(63%)涉及殘疾應徵者並同時採用篩選準則。按照我們的指引，所有已表明是殘疾人士而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應徵者(即 3 152 人)，均獲邀出席遴選面試，而在其餘的合資格應徵者當中，只有約 34%(即大概 476 000 人中的約 164 000 人)符合篩選準則，進入面試階段。在該 3 152 名合資格的殘疾應徵者中，有 1 829 人(58%)出席面試，當中有 94 人(3%)獲發聘書¹。

¹ 在該 94 名獲發聘書的應徵者中，有 11 人最終不接受聘任。

7.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另一些調查²，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決策局／部門發出的聘書相對於合資格的申請數目的整體比例為 1:53(1.9%)³。上文第 6 段提及的調查結果顯示，現行的招聘指引及相關便利措施能讓合資格的殘疾應徵者(其中 3%獲發聘書)與健全應徵者在平等的基礎上競爭。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確保各決策局／部門積極執行指引，支持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編製每年統計數字的現行安排

8. 為能掌握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我們編製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我們是根據決策局／部門管理層所得的資料(例如透過申請人要求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人員向中央基金申請購買輔助器材而獲得有關資料)，編製上述統計數字。儘管這些數字未能全面反映新入職和在職殘疾公務員的確實數目，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恰當，因為有關安排能在保障個別求職者和在職人員的私隱與當局希望掌握聘用殘疾公務員概況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我們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第 6.20 段訂明，職位申請表內可問及求職者面試時是否需要任何特別協助。此舉不單讓求職者可選擇是否說明有殘疾，需要僱主作出遷就，也可讓僱主展現對平等機會原則的承諾，協助僱主為有殘疾的求職者作出合理的遷就。無論申請表內有否列出上述問題，求職者有全權選擇不披露其殘疾情況。我們認為，同一原則亦適用於在職的殘疾政府人員。

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9. 作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環境政策的重要一環，我們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和作出適度的調節安排，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

² 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所進行的調查。有關調查涵蓋在該兩個財政年度發出聘書的招聘工作。

³ 涵蓋健全及殘疾應徵者的整體數字。

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之下設有中央基金，為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例如附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電話擴音器、掃描器及放大裝置，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過去五年我們接獲和批准的申請宗數，以及基金發放的金額詳情載於下表：

年度	接獲的申請宗數	獲批的申請宗數	成功率	基金發放的金額
2012-13	3	3	100%	49,400 元
2011-12	8	8	100%	125,400 元
2010-11	1	1	100%	28,300 元
2009-10	3	3	100%	57,100 元
2008-09	3	3	100%	86,700 元

就業安排服務

10. 據勞工處表示，就政府職位而言，已在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可透過該科協助轉介申請政府部門的職位空缺，亦可自行向招聘決策局 / 部門遞交申請。該科每年轉介的政府職位申請個案數字，會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當年的政府職位空缺數目、該些職位的類別、薪酬及入職條件；在該科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的擇業意願；他們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條件；以及他們是否選擇透過該科提出申請。

11. 鑑於展能就業科近年轉介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的數字有所下跌，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勞工處加強推廣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便利措施，以鼓勵更多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此外，我們會與社會福利署研究是否可在各決策局 / 部門提供更多就業見習機會予屬不同年齡組別和殘疾類別的人士。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過去十年在職及離職殘疾公務員(包括視障人士)人數

年度 ^{註1}	在職視障 公務員人數 ^{註2}	在職殘疾 公務員總數 ^{註2}	公務員 總實際員額	離職視障 公務員人數 ^{註3}	離職殘疾 公務員總數 ^{註3}
2002-03 ^{註4}	594	3 398	169 100	35	176
2003-04 ^{註4}	565	3 319	163 039	33	198
2004-05 ^{註4}	542	3 241	157 300	25	168
2005-06 ^{註4}	523	3 256	155 019	12	103
2006-07 ^{註4}	509	3 263	153 805	18	126
2007-08	497	3 225	153 477	20	168
2008-09	484	3 238	155 128	28	179
2009-10	465	3 316	156 573	31	166
2010-11	456	3 317	156 886	23	204
2011-12	462	3 391	159 195	24	206

註1 財政年度結束時(即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註2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人員。

註3 離職原因包括退休、辭職及去世等。

註4 政府於期內推行提升效率措施，特別是維持至2007年3月為期六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即1999-2000至2006-07年度，但不包括2001-02及2002-03年度，因為該兩個年度有少數職系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特別運作需要)。

過去十年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

	2002-03 註 1	2003-04 註 1	2004-05 註 1	2005-06 註 1	2006-07 註 1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視障 ^{註 2}	0	0	1	0	0	0	7	7	8	12
聽障	0	0	0	0	1	4	6	16	10	15
肢體傷殘	0	0	0	0	2	5	1	9	12	8
智障	2	0	0	0	0	0	0	0	0	0
精神病康復者	0	0	0	0	0	1	1	1	4	1
器官殘障	0	0	0	0	0	3	13	8	6	12
其他(如自閉症、 言語障礙、特殊學 習困難等)	0	0	0	0	0	0	0	0	0	2
表明是殘疾人士 的新入職公務員 總數	2	0	1	0	3	13	28	41	40	50
新入職公務員總 數	1 917	173	558	1 404	2 780	4 202	6 112	6 027	5 465	7 877

註 1 由於期內政府推行提升效率措施，特別是維持至 2007 年 3 月為期六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即 1999-2000 至 2006-07 年度，但不包括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因為該兩個年度有少數職系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特別運作需要)，招聘數字因而大幅下降。

註 2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新入職公務員。

過去十年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按任職決策局／部門劃分)

	2002-03 註 1	2003-04 註 1	2004-05 註 1	2005-06 註 1	2006-07 註 1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3	1
政府統計處								2		
民航處						1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1
公司註冊處									1	
懲教署							3	2		1
衛生署					1			2	1	
渠務署							1		1	1
機電工程署							1			
環境保護署								1		
消防處							7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9	17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1	2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包括 創新科技署)									1	
政府總部：教育局									3	1
政府總部：衛生福 利及食物局 ^{註 2}			1							
路政署								1	1	

	2002-03 註 1	2003-04 註 1	2004-05 註 1	2005-06 註 1	2006-07 註 1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民政事務總署						1	1	3		2
香港警務處	1									
房屋署								5	1	4
稅務局						2	3	1	6	7
知識產權署								1		
勞工處										1
土地註冊處										1
地政總署							1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	6	2	4
海事處										1
郵政署						2		3	3	
社會福利署					2	2	4	4	3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1	
工業貿易署								1		
運輸署									1	1
庫務署	1							1		
水務署							5	2		3
表明是殘疾人士 的新入職公務員 總數	2	0	1	0	3	13	28	41	40	50

註 1 政府於期內推行提升效率措施，特別是維持至 2007 年 3 月為期六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即 1999-2000 至 2006-07 年度，但不包括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因為該兩個年度有少數職系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特別運作需要)。

註 2 政府總部於 2007 年 7 月改組後，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改稱食物及衛生局，其政策職責亦有所改變。